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105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,依據「長 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,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招 生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十七名委員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,另聘主任委員一名,其餘成員包含臨床醫師至少五名、基礎醫學教師至少五名、人文教師至少一名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,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,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,並於系務會議備查,聘期三年一聘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原則

一、公正: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

二、公平:每人都有機會申請

三、公開:甄選流程及原則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改善本系招生相關業務。

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- 第五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,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,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第六條 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 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,並於會後一週內呈 主任委員、系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醫學院院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